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52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8日，公司收到了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激励计划备案同意的批复，并于2023年5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7.710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处理；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层面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归属的标准系数为0.75；1人因个人层面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个人层面归属的标准系数为0，因此其已获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之个人绩效考核的1.6189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由此，公司将合计作废上述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9.329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

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C”或“D”等不符合归属要求/全部归属要求的情形，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294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手续，且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归属涉及的增资手续。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53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55.0311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87.8136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47.68万股限制性股票。

（3）授予价格（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7.40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2.21元/股。

（4）激励人数：包括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其中首次授予257人、预留授予91人。

（5）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5% |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均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 | （1）2023年每股收益不低于3.92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br>（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br>（3）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3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11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4 | （1）2024年每股收益不低于4.42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br>（3）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4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5 | （1）2025年每股收益不低于5.62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br>（3）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5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210%。 |

注：①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中每股收益指标，以归母扣非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每股收益=归母扣非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做调整，以2022年底公司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研发投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若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或对标企业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结构重大变化以致与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异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部分样本。

3）对标企业的选择

按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华海清科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本激励计划从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具有可比性的 A 股上市公司共25家作为对标企业样本，如下表：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
| 002371.SZ | 北方华创 | 835368.BJ | 连城数控 |
| 688012.SH | 中微公司 | 688200.SH | 华峰测控 |
| 688037.SH | 芯源微 | 300604.SZ | 长川科技 |
| 688072.SH | 拓荆科技 | 301369.SZ | 联动科技 |
| 688082.SH | 盛美上海 | 000925.SZ | 众合科技 |
| 603690.SH | 至纯科技 | 300549.SZ | 优德精密 |
| 603283.SH | 赛腾股份 | 603203.SH | 快克股份 |
| 688003.SH | 天准科技 | 603324.SH | 盛剑环境 |
| 688328.SH | 深科达 | 688383.SH | 新益昌 |
| 300545.SZ | 联得装备 | 688419.SH | 耐科装备 |
| 688596.SH | 正帆科技 | 688001.SH | 华兴源创 |
| 300316.SZ | 晶盛机电 | 300400.SZ | 劲拓股份 |
| 601908.SH | 京运通 | | |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均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员工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考评结果划分为A（卓越）、B（优秀）、C（良好）和D（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
| 标准系数 | 1.0 | | 0.75 | 0 |

公司层面对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资格，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8日，公司收到了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激励计划备案同意的批复，并于2023年5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调整后） | 授予数量（调整后）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
|---|---|---|---|---|---|
| 首次授予 | 2023年7月6日 | 30.611元/股 | 583.7381万股 | 257 | 148.1920万股 |
| 预留授予 | 2023年10月27日 | 32.159元/股 | 148.1920万股 | 91 | 0 |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 归属期次 | 归属价格 | 归属数量 | 归属上市日期 | 归属人数 |
|---|---|---|---|---|
| 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 | 43.255元/股 | 93.6405万股 | 2025年8月4日 | 230人 |
| 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 | 45.422元/股 | 24.6881万股 | 2025年11月26日 | 86人 |

注：上述归属价格及归属数量均为第一次归属时点情况。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55.0311万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26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6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本次归属事宜：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在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符合归属条件。 |
|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br>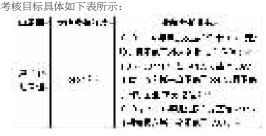<br>注：①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中每股收益指标，以归母扣非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每股收益=归母扣非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做调整，以2022年底公司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br>②上述“研发投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br>③若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或对标企业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结构重大变化以致与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异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部分样本。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934号），考核期内：<br>1、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8.03元/股，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br>2、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3,406,228,610.47元，相较于2021年的增长率为323.20%，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br>3、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4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为230.04%，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 |
|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个人业绩考核年度为2024年，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员工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考评结果划分为A（卓越）、B（优秀）、C（良好）和D（不合格）四个等级。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br>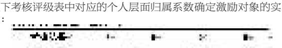<br>由此，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 |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1名激励对象中：<br>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个人层面归属的标准系数为0；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归属的标准系数为0.75；剩余21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的标准系数为1。 |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226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0311万股。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3、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符合《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2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0311万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6日

2、归属数量：155.0311万股

3、归属人数：226人

4、授予价格：30.611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王同庆 | 中国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6.2056 | 1.8616 | 30.00% |
| 2 | 李昆 | 中国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7.9191 | 2.3757 | 30.00% |
| 3 | 王怀需 | 中国 | 董事、财务总监 | 6.0667 | 1.8200 | 30.00% |
| 4 | 刘福生 | 中国 | 副总经理 | 6.9466 | 2.0839 | 30.00% |
| 5 | 田芳馨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5.8352 | 1.7505 | 30.00% |
| 小计 | | | | 32.9732 | 9.8917 | 30.00% |
| 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 | | | | | | |
|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合计221人） | | | | 488.3200 | 145.1394 | 29.72% |
| 首次授予合计 | | | | 521.2932 | 155.0311 | 29.74% |

注：上述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含2024年个人考核为D的人员获授数量。

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22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因此，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2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0311万股，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手续，且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归属涉及的增资手续。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51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8日，公司收到了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激励计划备案同意的批复，并于2023年5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10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3.255-0.40)÷(1+0.40) =30.611元/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45.422-0.40)÷(1+0.40) =32.159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80.3579*(1+0.4)=532.5010万股（已剔除第一个归属期已离职人员获授股份），但因权益分派后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获授数量调整时出现了不足1股的情况，需对调整后股数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故最终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532.4907万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00.3938*(1+0.40) =140.5513万股（已剔除第一个归属期已离职人员获授股份），但因权益分派后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获授数量调整时出现了不足1股的情况，需对调整后股数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故最终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为140.5472万股。

（3）调整结果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归属后，首次授予部分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作废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7105万股限制性股票，故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1人调整为22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0.3579万股调整为522.210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43.255元/股调整为30.611元/股。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归属后，预留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作废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0321万股，故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7人调整为84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3938万股调整为135.1711万股、预留授予价格由45.422元/股调整为32.159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手续，且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归属涉及的增资手续。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泰康基金”）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具体审议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关于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8日起至2026年8月7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表决票及相关材料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B座5、6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8962009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7日，即在2026年7月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该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相关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6年7月8日起，至2026年8月7日17:00止或召集人另行公告延迟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B座5、6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8962009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咨询。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三）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B座5、6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
传真：010-89620100
网址：www.tkfunds.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4006195555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五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7层B区706
联系人：韩康
联系电话：010-8519761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陈臻
经办律师：陆奇、王丹蕾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可以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附件一：

关于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泰康基金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基金管理人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对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tkfunds.com.cn）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证件号码为：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附表（注：附表每页均需签字/盖章，或者加盖骑缝章）：

| 编号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 |
| | | |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针对本基金的授权无效。

附件三：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 见附表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 见附表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说明：[illegible] | | | |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表（注：附表每页均需签字/盖章，或者加盖骑缝章）：

| 编号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方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illegible] | A：[illegible]<br>C：[illegible] |
| 2 | [illegible] | A：[illegible]<br>C：[illegible] |

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则为准。

二、优惠方式

自2026年7月7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东方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证券的公告为准。

三、咨询方式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illegibl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illegible]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